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15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公司已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02 号《审计报告》。

(二)《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4-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包括：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与股份公司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目的和对股份公司的影响，并提示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14日9时至17时

(三) 登记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
公司会议室

2. 联系电话：0510-88263255

3. 传 真：0510-88260752

4. 联 系 人：常俊

(二)会议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参加会议费用。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